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君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將訴之聲明金額擴張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7,5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